

回函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自接获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后，经核实，现对你公司问询函事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近期你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相关信息外，本公司及本人未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贵人鸟集团有限公司

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0年12月7日